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002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申請學校知悉當事人疑似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向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申請協助調查。專審會依據調查報告建議組成輔導小組，並遴派三位輔導委員進行輔導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調查小組於111年6月28日第一次到校進行調查，訪談9名學生6名老師，於111年6月30日再次到校進行調查訪談當事人，111年7月25日進行開會討論，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專審會審議。 調查小組調查認定事實如下： (一)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(解釋令五) (二)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(解釋令七) (三) 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(解釋令八) (四) 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(解釋令十一) 調查報告建議當事人有疑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專審會於111年8月31日召開會議，審議第111002號案之調查報告後，認定第111002號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輔導期間為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月12日，輔導小組共召開9次輔導會議、2次實地入班觀察、5次課堂教學及輔導錄影觀察，指派「輔導會談後的自我覺察與反思、個人改善目標」、「個人教學工作計畫及課程教學教案」、「課堂教學錄影及自我反思」、「生活事件自我覺察與練習」、「觀看他人授課並撰寫心得」、「檢視教學的計畫與紀錄」、「專業精進的進度報告」、「教室空間布置調整」、「撰寫班級日誌紀錄與每日每節的工作內容」、「制訂未來成長計畫」等作業及演練錄影，經彙整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2月26日召開輔導小組輔導成效評估會議，決議當事人於「教學行為」、「班級經營」及「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」與「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並於112年1月12日完成撰寫輔導報告。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